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已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